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經地礦字第11359110660號

主 旨：預告修正「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 三、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gsmma.gov.tw/nss/p/index>），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3號
 - （三）電話：02-23113001分機714
 - （四）傳真：02-23113785
 - （五）電子郵件：ecarg619@gsmma.gov.tw

部 長 郭智輝

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配合礦業法修正礦業用地定義，並因應科技發展，監視設備已普及化，為強化爆炸物儲存場所之監督與管理，維護作業場所及公共安全，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火藥庫設置或變更應檢具文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公路法規定，修正第四類設施種類。（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平房式火藥庫看守房及炸藥、雷管庫房外應設置監視設備，並保留監視紀錄至少三十日以上。（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增訂坑道式火藥庫看守房及炸藥、雷管庫房外應備置乾粉滅火器二十型各二支以上，並設置監視設備，保留監視紀錄至少三十日以上。（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增訂移動式火藥庫看守房及炸藥、雷管庫房外應設置監視設備，並保留監視紀錄至少三十日以上。（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火藥庫設置或變更，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一、使用爆炸物之地點、火藥庫位置及安全距離圖。</p> <p>二、建築配置構造圖（平面、立面及剖面圖）及施工說明。</p> <p>三、建庫用地之<u>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證明文件</u>。</p> <p>四、儲存爆炸物種類及數量。</p> <p>五、工程承攬合約書或需使用爆炸物期限證明文件。</p> <p>六、火藥庫興建工程起迄日期。</p>	<p>第三條 申請火藥庫設置或變更，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一、使用爆炸物之地點、火藥庫位置及安全距離圖。</p> <p>二、建築配置構造圖（平面、立面及剖面圖）及施工說明。</p> <p>三、建庫用地之土地<u>使用證明書件，在坑道內設置坑道式火藥庫時，應附該坑口土地使用證明書件</u>。</p> <p>四、儲存爆炸物種類及數量。</p> <p>五、工程承攬合約書或需使用爆炸物期限證明文件。</p> <p>六、火藥庫興建工程起迄日期。</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三款。配合礦業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將礦業用地定義，由「地面」修正為「土地」，其土地指垂直投影至地面之範圍，又考量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詳細記載土地之地目、使用分區及所有權人等資訊，爰刪除坑道式火藥庫應附坑口土地使用證明書件之要件，修正為建庫用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證明文件。</p>
<p>第七條 平房式火藥庫應依其炸藥儲存量計算其自庫房外壁起對各類設施之安全距離；火藥庫設於爆炸物製造工廠境界範圍內者，其對其他廠房之安全距離亦同；其安全距離依附表二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各類設施種類</p>	<p>第七條 平房式火藥庫應依其炸藥儲存量計算其自庫房外壁起對各類設施之安全距離；火藥庫設於爆炸物製造工廠境界範圍內者，其對其他廠房之安全距離亦同；其安全距離依附表二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各類設施種類</p>	<p>修正第二項第四款。配合公路法第二條規定，公路係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凡鄉道以上之公路，因屬大眾所需，車輛來往頻繁，爰修正第四類設施指鄉道以上之公路。</p>

<p>如下：</p> <p>一、第一類設施：指國家古蹟建築物或特殊重要建築物。</p> <p>二、第二類設施：指飛機場、港口、碼頭、發電廠、變電所、水庫壩址、油槽或氣槽。</p> <p>三、第三類設施：指鐵路、火車站、公園、市街房屋、村莊、學校、醫院、戲院、寺廟、教堂、運動場、工廠、工地、礦場、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p> <p>四、第四類設施：指<u>公路法所定鄉道以上之公路</u>。</p> <p>火藥庫與前項各款設施間依第十條設有土堤、擋牆或具有天然掩護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安全距離得減半計算。</p>	<p>如下：</p> <p>一、第一類設施：指國家古蹟建築物或特殊重要建築物。</p> <p>二、第二類設施：指飛機場、港口、碼頭、發電廠、變電所、水庫壩址、油槽或氣槽。</p> <p>三、第三類設施：指鐵路、火車站、公園、市街房屋、村莊、學校、醫院、戲院、寺廟、教堂、運動場、工廠、工地、礦場、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p> <p>四、第四類設施：指國、省、縣或鄉道。</p> <p>火藥庫與前項各款設施間依第十條設有土堤、擋牆或具有天然掩護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安全距離得減半計算。</p>	
<p>第八條 平房式火藥庫之設置位置、構造及設備，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庫房應選擇無崩塌及淹水之虞之乾燥地點。</p> <p>二、庫房四周排水設施良好，且為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加強磚構造之平房構造。</p>	<p>第八條 平房式火藥庫之設置位置、構造及設備，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庫房應選擇無崩塌及淹水之虞之乾燥地點。</p> <p>二、庫房四周排水設施良好，且為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加強磚構造之平房構造。</p>	<p>一、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因應科技發展，監視設備已普及化，並廣泛應用監管於重要場所，為強化火藥庫車輛人員進出之管制，維護公共安全，爰增訂看守房及炸藥、雷管庫房外應設置監視設備及保留監視紀錄期限之規定。</p>

<p>三、庫壁為鋼筋混凝土者，厚度應在十五公分以上；其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者，厚度應在二十四公分以上。</p> <p>四、庫房入口應設兩道防盜門扉並加鎖，外側門扉使用厚度三毫米以上之鐵板或鋼板製作，內側門扉為木製。</p> <p>五、須採光及加強通風者，得於庫房從外壁地板面起二公尺以上之處設置長寬各三十公分以上之庫窗至少三個，每十公分以下間隔設直徑一公分以上之鐵條，並護以鐵線網。</p> <p>六、依庫房大小，從外壁地板面起三十公分以上之處設置長寬各二十公分以上之通風孔至少三個，每五公分以下間隔設直徑一公分以上之鐵條，並護以鐵線網。</p> <p>七、庫房內面應設天花板、壁板及地板，並不得露出鐵類或易生火花之其他金屬類；其地板至天花板高度應達二公尺以上。但具有防</p>	<p>三、庫壁為鋼筋混凝土者，厚度應在十五公分以上；其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者，厚度應在二十四公分以上。</p> <p>四、庫房入口應設兩道防盜門扉並加鎖，外側門扉使用厚度三毫米以上之鐵板或鋼板製作，內側門扉為木製。</p> <p>五、須採光及加強通風者，得於庫房從外壁地板面起二公尺以上之處設置長寬各三十公分以上之庫窗至少三個，每十公分以下間隔設直徑一公分以上之鐵條，並護以鐵線網。</p> <p>六、依庫房大小，從外壁地板面起三十公分以上之處設置長寬各二十公分以上之通風孔至少三個，每五公分以下間隔設直徑一公分以上之鐵條，並護以鐵線網。</p> <p>七、庫房內面應設天花板、壁板及地板，並不得露出鐵類或易生火花之其他金屬類；其地板至天花板高度應達二公尺以上。但具有防</p>	<p>二、第一項第十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

<p>潮、防熱及防撞設施者，得免裝設。</p> <p>八、庫房應裝設避雷裝置，避雷針針端與庫簷連線及避雷針垂線之交角應在四十五度以內；避雷針應用直徑十二毫米以上之銅棒，並應與避雷針導線及接地板接續之；避雷導線應用截面四十一平方毫米以上之銅線，接地板應用銅板，其接地電阻應在十歐姆以下。</p> <p>九、庫房內不得施設照明設備，周圍八公尺範圍內不得存放可燃性物品。</p> <p>十、庫房四周應築排水溝、設圍牆或有刺鐵絲網，並應加設柵門及防盜功能完善之設施；其防盜設施之電源線應埋設地下，圍牆或有刺鐵絲網之高度應達一·八公尺以上，有刺鐵絲網每二公尺至三公尺應有水泥柱或鐵柱支撐，鐵絲網之密度應得以阻絕外人侵入為度。</p> <p>十一、看守房及炸藥、雷管庫房外應備</p>	<p>潮、防熱及防撞設施者，得免裝設。</p> <p>八、庫房應裝設避雷裝置，避雷針針端與庫簷連線及避雷針垂線之交角應在四十五度以內；避雷針應用直徑十二毫米以上之銅棒，並應與避雷針導線及接地板接續之；避雷導線應用截面四十一平方毫米以上之銅線，接地板應用銅板，其接地電阻應在十歐姆以下。</p> <p>九、庫房內不得施設照明設備，周圍八公尺範圍內不得存放可燃性物品。</p> <p>十、庫房四周應築排水溝、設圍牆或有刺鐵絲網，並應加設柵門及防盜功能完善之設施；其防盜設施之電源線應埋設地下，圍牆或有刺鐵絲網之高度應達一·八公尺以上，有刺鐵絲網每二公尺至三公尺應有水泥柱或鐵柱支撐，鐵絲網之密度應得以阻絕外人侵入為度。</p> <p>十一、看守房及炸藥、雷管庫房外應備</p>	
--	--	--

<p>置乾粉滅火器二十型各二支以上及設置監視設備，監視紀錄應保留至少三十日以上。</p> <p>十二、庫房門兩側應設置嚴禁煙火及手機請關機之警語。</p> <p>十三、應在距庫房三十公尺以內及看守人能監視範圍內設置看守房，其應為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加強磚之構造。</p> <p>事業用爆炸物製造業者於廠區內集中設置多座火藥庫時，於火藥庫區設置之看守房除構造外，不受前項第十三款之限制。</p>	<p>置乾粉滅火器二十型各二支以上。</p> <p>十二、庫房門兩側應懸掛嚴禁煙火及手機請關機之警語。</p> <p>十三、應在距庫房三十公尺以內及看守人能監視範圍內設置看守房，其應為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加強磚之構造。</p> <p>事業用爆炸物製造業者於廠區內集中設置多座火藥庫時，於火藥庫區設置之看守房除構造外，不受前項第十三款之限制。</p>	
<p>第九條 坑道式火藥庫之設置位置、構造及設備，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庫房應選擇岩磐堅固、地表無建築物及人群聚集之地下坑道內設置。</p> <p>二、庫房四周岩磐厚度應依附表三規定。</p> <p>三、庫房應為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加強磚建造之堅固防潮構造，並設有通風設施；地質條件良好、岩磐強度足</p>	<p>第九條 坑道式火藥庫之設置位置、構造及設備，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庫房應選擇岩磐堅固、地表無建築物及人群聚集之地下坑道內設置。</p> <p>二、庫房四周岩磐厚度應依附表三規定。</p> <p>三、庫房應為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加強磚建造之堅固防潮構造，並設有通風設施；地質條件良好、岩磐強度足</p>	<p>一、新增第八款。為防止火藥庫（看守房、炸藥庫、雷管庫）受可燃性物質引發之火苗或火花危害，爰增訂坑道式火藥庫看守房、炸藥庫、雷管庫均應備置乾粉滅火器二十型各二支以上，以維安全。</p> <p>二、新增第九款。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修正說明一，惟因第六款規定坑道內庫房不得設置電氣設備（如電燈）</p>

<p>資自撐而安全無慮者，得以水泥塗敷，並設壁板。</p> <p>四、庫房內面應設天花板、壁板及地板，並不得露出鐵類或易生火花之其他金屬類；其地板至天花板高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五、庫房入口應設兩道防盜門扉，並加鎖，外側門扉使用厚度三毫米以上之鐵板或鋼板製作，內側門扉為木製；坑道入口應加設鐵條或鋼條製造之防盜柵門，並加鎖。</p> <p>六、庫房內不得設置電氣設備；庫房外坑道施設照明設備時，應使用防爆型電燈及自動斷電器。</p> <p>七、看守房應設於坑口兩旁。但因受地形限制者，得自坑口起算三十公尺以內之可監視範圍內設置。</p> <p>八、<u>看守房及炸藥、雷管庫房外應備置乾粉滅火器二十型各二支以上。</u></p> <p>九、<u>坑口應設置監視設備，監視紀錄應保留至少三十日以上。</u></p>	<p>資自撐而安全無慮者，得以水泥塗敷，並設壁板。</p> <p>四、庫房內面應設天花板、壁板及地板，並不得露出鐵類或易生火花之其他金屬類；其地板至天花板高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五、庫房入口應設兩道防盜門扉，並加鎖，外側門扉使用厚度三毫米以上之鐵板或鋼板製作，內側門扉為木製；坑道入口應加設鐵條或鋼條製造之防盜柵門，並加鎖。</p> <p>六、庫房內不得設置電氣設備；庫房外坑道施設照明設備時，應使用防爆型電燈及自動斷電器。</p> <p>七、看守房應設於坑口兩旁。但因受地形限制者，得自坑口起算三十公尺以內之可監視範圍內設置。</p>	<p>，縱設置監視設備亦無法辨識進出車輛人員，且坑道式火藥庫，車輛人員進出均應經過坑口，於坑口設置監視設備已達監管目的，爰增訂坑口應設置監視設備及保留監視紀錄之規定。</p>
--	--	---

<p>第九條之一 移動式火藥庫之設置位置、構造及設備，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庫房應選擇無崩塌及淹水之虞之乾燥地點；設置於坑道內者，庫房應選擇岩磐堅固、地表無建築物及人群聚集之地下坑道內設置。</p> <p>二、庫房為雙層鋼結構之預鑄模組，庫壁厚度應在十五公分以上，外層鋼板厚度六毫米以上，內層鋼板厚度四毫米以上，內外層鋼板之間填充隔熱材料。天花板及壁板應為鋁板或木板，地板應為木板，放置雷管需增加導靜電設施，庫房入口應設防盜門扉並加蓋鎖，內側裝置木板或鋁板。</p> <p>三、庫房應設置通風孔至少三個，並加護網。</p> <p>四、庫房應為等電位體結構，具二組以上接地端子，並於庫外裝設避雷裝置；避雷針針端與庫簷連線及避雷針垂線之交角應在四十五度以內；其接地電</p>	<p>第九條之一 移動式火藥庫之設置位置、構造及設備，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庫房應選擇無崩塌及淹水之虞之乾燥地點；設置於坑道內者，庫房應選擇岩磐堅固、地表無建築物及人群聚集之地下坑道內設置。</p> <p>二、庫房為雙層鋼結構之預鑄模組，庫壁厚度應在十五公分以上，外層鋼板厚度六毫米以上，內層鋼板厚度四毫米以上，內外層鋼板之間填充隔熱材料。天花板及壁板應為鋁板或木板，地板應為木板，放置雷管需增加導靜電設施，庫房入口應設防盜門扉並加蓋鎖，內側裝置木板或鋁板。</p> <p>三、庫房應設置通風孔至少三個，並加護網。</p> <p>四、庫房應為等電位體結構，具二組以上接地端子，並於庫外裝設避雷裝置；避雷針針端與庫簷連線及避雷針垂線之交角應在四十五度以內；其接地電</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修正說明一及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說明二；另第一項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p>阻應在十歐姆以下；如設置於坑道內，免裝設避雷裝置。</p> <p>五、庫房內不得施設照明設備，周圍八公尺範圍內不得存放可燃性物品；設置於坑道內者，庫房外坑道施設照明設備時，應使用防爆型電燈及自動斷電器。</p> <p>六、庫房四周應築排水溝、設圍牆或有刺鐵絲網，並應加設柵門及防盜與監視功能完善之設施；其防盜與監視設施之電源線應埋設地下，圍牆或有刺鐵絲網之高度應達一·八公尺以上，有刺鐵絲網每二公尺至三公尺應有水泥柱或鐵柱支撐，鐵絲網之密度應得以阻絕外人侵入為度；如設置於坑道內，免裝設排水溝、圍牆、有刺鐵絲網。</p> <p>七、看守房及炸藥、雷管庫房外應備置乾粉滅火器二十型各二支以上及設置監視設備，監視紀錄應保留至少三十日。</p>	<p>阻應在十歐姆以下；如設置於坑道內，免裝設避雷裝置。</p> <p>五、庫房內不得施設照明設備，周圍八公尺範圍內不得存放可燃性物品；設置於坑道內者，庫房外坑道施設照明設備時，應使用防爆型電燈及自動斷電器。</p> <p>六、庫房四周應築排水溝、設圍牆或有刺鐵絲網，並應加設柵門及防盜與監視功能完善之設施；其防盜與監視設施之電源線應埋設地下，圍牆或有刺鐵絲網之高度應達一·八公尺以上，有刺鐵絲網每二公尺至三公尺應有水泥柱或鐵柱支撐，鐵絲網之密度應得以阻絕外人侵入為度；如設置於坑道內，免裝設排水溝、圍牆、有刺鐵絲網。</p> <p>七、看守房及炸藥、雷管庫房外應備置乾粉滅火器二十型各二支以上。</p> <p>八、庫房門兩側應懸掛嚴禁煙火及手機請</p>	
--	--	--

<p><u>以上。但在坑道內者，依前條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設置。</u></p> <p>八、庫房門兩側應設置嚴禁煙火及手機請關機之警語。</p> <p>九、應在距庫房三十公尺以內及看守人能監視範圍內設置看守房；設置於坑道內者，看守房應設於坑口兩旁，如因受地形限制者，得自坑口起算三十公尺以內之可監視範圍內設置。</p> <p>移動式火藥庫因遇緊急情況未及依第三條規定申請即須移置者，應於緊急情況解除後三十日內恢復原狀；逾期未恢復原狀或無法恢復原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火藥庫設置登記證，贖餘之爆炸物，準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移動式火藥庫對各類設施之安全距離，準用第七條規定辦理；設置於坑道內者，其與圍岩或覆蓋層厚度，準用前條第二款規定辦理。</p>	<p>關機之警語。</p> <p>九、應在距庫房三十公尺以內及看守人能監視範圍內設置看守房；設置於坑道內者，看守房應設於坑口兩旁，如因受地形限制者，得自坑口起算三十公尺以內之可監視範圍內設置。</p> <p>移動式火藥庫因遇緊急情況未及依第三條規定申請即須移置者，應於緊急情況解除後三十日內恢復原狀；逾期未恢復原狀或無法恢復原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火藥庫設置登記證，贖餘之爆炸物，準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移動式火藥庫對各類設施之安全距離，準用第七條規定辦理；設置於坑道內者，其與圍岩或覆蓋層厚度，準用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p>	
--	---	--

第七條附表二（修正後）

火藥庫與各類設施間最低安全距離基準表

炸藥儲存量	與各類設施間最低安全距離			
	第四類設施	第三類設施	第二類設施	第一類設施
未滿一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〇〇公尺	一〇〇公尺	三八〇公尺
一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五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〇〇公尺	一二八公尺	六四〇公尺
五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一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〇〇公尺	一六〇公尺	八〇〇公尺
一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二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〇二公尺	二〇四公尺	一〇二〇公尺
二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三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一六公尺	二三一公尺	一一五四公尺
三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四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二七公尺	二五四公尺	一二七〇公尺
四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五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三八公尺	二七六公尺	一三八〇公尺
五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六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四五公尺	二九〇公尺	一四五四公尺
六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七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五三公尺	三〇六公尺	一五三〇公尺
七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八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六〇公尺	三二〇公尺	一六〇〇公尺
八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九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六六公尺	三三三公尺	一六六四公尺
九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一萬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七四公尺	三四八公尺	一七四〇公尺
一萬公斤以上未滿一萬二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八三公尺	三六六公尺	一八三一公尺
一萬二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一萬五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九八公尺	三九六公尺	一九八〇公尺
一萬五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二萬公斤	一〇九公尺	二一八公尺	四三六公尺	二一八〇公尺
二萬公斤以上未滿二萬五〇〇〇公斤	一一七公尺	二三四公尺	四六八公尺	二三三九公尺
二萬五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三萬公斤	一二五公尺	二四九公尺	四九八公尺	二四八六公尺
三萬公斤以上未滿四萬公斤	一三七公尺	二七四公尺	五四八公尺	二七三六公尺
四萬公斤以上未滿五萬公斤	一四八公尺	二九六公尺	五九二公尺	二九六〇公尺
五萬公斤以上未滿六萬公斤	一五七公尺	三一四公尺	六二八公尺	三一四〇公尺
六萬公斤以上未滿七萬公斤	一六五公尺	三三〇公尺	六六〇公尺	三三〇〇公尺
七萬公斤以上未滿八萬公斤	一七三公尺	三四六公尺	六九二公尺	三四六〇公尺
八萬公斤以上未滿九萬公斤	一八〇公尺	三六〇公尺	七二〇公尺	三六〇〇公尺
九萬公斤以上未滿十萬公斤	一八六公尺	三七二公尺	七四四公尺	三七二〇公尺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第七條附表二（修正前）

火藥庫與各類設施間最低安全距離基準表

炸藥儲存量	與各類設施間最低安全距離			
	第四類設施	第三類設施	第二類設施	第一類設施
未滿一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〇〇公尺	一〇〇公尺	三八〇公尺
一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五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〇〇公尺	一二八公尺	六四〇公尺
五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一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〇〇公尺	一六〇公尺	八〇〇公尺
一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二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〇二公尺	二〇四公尺	一〇二〇公尺
二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三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一六公尺	二三一公尺	一一五四公尺
三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四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二七公尺	二五四公尺	一二七〇公尺
四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五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三八公尺	二七六公尺	一三八〇公尺
五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六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四五公尺	二九〇公尺	一四五四公尺
六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七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五三公尺	三〇六公尺	一五三〇公尺
七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八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六〇公尺	三二〇公尺	一六〇〇公尺
八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九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六六公尺	三三三公尺	一六六四公尺
九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一萬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七四公尺	三四八公尺	一七四〇公尺
一萬公斤以上未滿一萬二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八三公尺	三六六公尺	一八三一公尺
一萬二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一萬五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尺	一九八公尺	三九六公尺	一九八〇公尺
一萬五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二萬公斤	一〇九公尺	二一八公尺	四三六公尺	二一八〇公尺
二萬公斤以上未滿二萬五〇〇〇公斤	一一七公尺	二三四公尺	四六八公尺	二三三九公尺
二萬五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三萬公斤	一二五公尺	二四九公尺	四九八公尺	二四八六公尺
三萬公斤以上未滿四萬公斤	一三七公尺	二七四公尺	五四八公尺	二七三六公尺
四萬公斤以上未滿五萬公斤	一四八公尺	二九六公尺	五九二公尺	二九六〇公尺
五萬公斤以上未滿六萬公斤	一五七公尺	三一四公尺	六二八公尺	三一四〇公尺
六萬公斤以上未滿七萬公斤	一六五公尺	三三〇公尺	六六〇公尺	三三〇〇公尺
七萬公斤以上未滿八萬公斤	一七三公尺	三四六公尺	六九二公尺	三四六〇公尺
八萬公斤以上未滿九萬公斤	一八〇公尺	三六〇公尺	七二〇公尺	三六〇〇公尺
九萬公斤以上未滿十萬公斤	一八六公尺	三七二公尺	七四四公尺	三七二〇公尺

第九條附表三（修正後）

坑道式火藥庫與圍岩或覆蓋層厚度基準表

炸藥儲存量	圍岩或覆蓋層最低厚度
未滿一〇〇〇公斤	四公尺
一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二〇〇〇公斤	六公尺
二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三〇〇〇公斤	八公尺
三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四〇〇〇公斤	一〇公尺
四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五〇〇〇公斤	一一公尺
五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六〇〇〇公斤	一二公尺
六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七〇〇〇公斤	一三公尺
七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八〇〇〇公斤	一四公尺
八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九〇〇〇公斤	一五公尺
九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一萬公斤	一六公尺
一萬公斤以上未滿一萬二〇〇〇公斤	一七公尺
一萬二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一萬四〇〇〇公斤	一八公尺
一萬四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一萬六〇〇〇公斤	一九公尺
一萬六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一萬八〇〇〇公斤	二〇公尺
一萬八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一萬九〇〇〇公斤	二一公尺
一萬九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二萬公斤	二二公尺
二萬公斤以上未滿二萬五〇〇〇公斤	二四公尺
二萬五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三萬公斤	二六公尺
三萬公斤以上未滿三萬五〇〇〇公斤	二八公尺
三萬五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四萬公斤	二九公尺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第九條附表三（修正前）

坑道式火藥庫與圍岩或覆蓋層厚度基準表

炸藥儲存量	圍岩或覆蓋層最低厚度
未滿一〇〇〇公斤	四公尺
一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二〇〇〇公斤	六公尺
二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三〇〇〇公斤	八公尺
三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四〇〇〇公斤	一〇公尺
四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五〇〇〇公斤	一一公尺
五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六〇〇〇公斤	一二公尺
六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七〇〇〇公斤	一三公尺
七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八〇〇〇公斤	一四公尺
八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九〇〇〇公斤	一五公尺
九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一萬公斤	一六公尺
一萬公斤以上未滿一萬二〇〇〇公斤	一七公尺
一萬二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一萬四〇〇〇公斤	一八公尺
一萬四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一萬六〇〇〇公斤	一九公尺
一萬六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一萬八〇〇〇公斤	二〇公尺
一萬八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一萬九〇〇〇公斤	二一公尺
一萬九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二萬公斤	二二公尺
二萬公斤以上未滿二萬五〇〇〇公斤	二四公尺
二萬五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三萬公斤	二六公尺
三萬公斤以上未滿三萬五〇〇〇公斤	二八公尺
三萬五〇〇〇公斤以上未滿四萬公斤	二九公尺